

GF—2000—0209

#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中阳县金罗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吕梁市中阳县金罗镇

合同编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（牵头方）

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（成员方）

发包人：中阳县卫生健康局

设计人：吕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（牵头方）

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成员方）

签订日期：2024.8.2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：中阳县卫生健康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军

住所地：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县委院二楼5层

设计人（牵头方）：吕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（牵头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天照

住所地：离石区滨河南东路12号

设计人（成员方）：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成员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候燕华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D单元508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阳县金罗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地址、规模内容、阶段。

2.1 项目名称：中阳县金罗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

2.2 项目地址：吕梁市中阳县金罗镇

2.3 规模内容：地下一层地上六层主体建筑及室外场地硬化绿化，室内简装。并配合设备方完成后期服务。

2.4 各个阶段设计内容：设计方案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

**第三条**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
1	地质勘探资料	1	合同签订后3日	
2	设计任务书	1	合同签订后3日	

**第四条**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
1	设计方案	5	合同签订后10日	加盖图章
2	初步设计	5	合同签订后18日	加盖图章
3	施工图	8	合同签订后60日	加盖图章

**第五条**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：本合同设计费经投标后中标含税价为¥25380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佰伍拾叁万捌仟元）。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合同价款 (%)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20%	50.76	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
第二次付费	30%	76.14	交付初步设计
第三次付费	40%	101.52	交付施工图
第四次付费	10%	25.38	工程验收后

备注：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人牵头方。吕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（牵头方）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技术交底、施工配合、参加竣工验收等其他服务，占比设计费65%，金额164.97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陆

拾肆万玖仟柒佰元)；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(成员方)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，占比设计费35%，金额88.83万元(大写：捌拾捌万捌仟叁佰元)。

## 第六条 双方责任

### 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### 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规范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。

## 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 8 份，发包人 4 份，设计人 4 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合同签署页

发包人：(公章)

中阳县卫生健康局



设计人(牵头方)：(公章)

吕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14233234695950XB

地址：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县委院二号楼5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李建军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签订日期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1411004074001293

地址：离石区滨河南东路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58-8228473

开户银行：农行石州支行

账号：649001040007846

行号：103173064903

设计人(成员方)：(公章)

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侯斌

(签字或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1101085731842222

签订日期：

